

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国家自然博物馆的(项目名称)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-展柜定制及安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-展柜定制及安装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美特文博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812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0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美特文博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29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